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二）营业执照：具有餐饮服务营业执照资质，厨师需具有厨师证。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餐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一）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采购项目名称：餐饮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一）采购项目预算。112000元。

（二）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三）价格信息来源：根据2024年度大队厨师工资及和田地区2024年劳动力市场部分行业、工种（岗位）工资指导价位，确定餐饮服务标准。

（四）采购方式：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价。

三、具体采购要求

（一）履约时间：竞价完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二）实施地点：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报价方式：报价不得超过112000元。

四、服务质量标准、售后、维修等服务要求

能够按照需求提供餐饮服务。

五、项目验收方式

由策勒县消防救援大队每月对餐饮服务进行考核。质效考评90分以上为“A”，85分以上为“B”，85分（含85分）以下为“C”，连续“C”超过两个月，予以更换。

六、资金结算方式

餐饮服务费每季度付款一次，对公转账至中标单位账户。

七、具体要求

（一）具体服务内容：每日按照食谱，为消防指战员做好早、中、晚三餐。

（二）工作要求：餐饮服务按时完成30人每日三餐，饭菜质量安全可口。

（三）拟投入人员要求：1名主厨。